

证券代码：600665

证券简称：天地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81

债券代码：151281

债券简称：19天地F1

债券代码：155655

债券简称：19天地一

##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.6 亿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评估。

近日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西安置业分公司获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经了解，西安置业分公司因涉及诉讼，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。目前，西安置业分公司已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《民事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[(2021)陕 01 民初 1561 号] 及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1)陕 01 民初 1561-1 号] 等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：陕西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

诉讼的案件内容：经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，原告称其因与陕西盛骏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骏公司”）存在债务纠纷，就盛骏公司与西安置业分公司签订的《天地源 ■ 丹轩坊 B 地块

4#楼项目转让协议》，原告与盛骏公司两家通过仲裁，由原告继受盛骏公司拥有的“丹轩坊 B 地块 4#楼”项目全部权利和义务。

诉讼的案件请求：1、请求确认原告享有“丹轩坊 B 地块 4#楼项目”99%的销售收入权益（约 1.6 亿元）；2、请求判决由被告向原告支付“丹轩坊 B 地块 4#楼项目”99%的销售收益（约 1.6 亿元）；3、请求被告承担一审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用、保险费用等。

## 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本次诉讼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1)陕 01 民初 1561-1 号]，裁定：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名下人民币 1.6 亿元现金或等额财务或等额不动产。西安置业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具体如下：

户名	账号	开户行	账户类型	冻结金额（亿元）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	9550880211641400280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	一般户	1.6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是因泰华公司与盛骏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涉及到公司，公司至今未收到法院传票。因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方协商，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将根据诉讼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--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